

多措并举 联合执法

区城管查处烧烤“游击队”

本报讯(通讯员张卓)近日,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强执法“寻根问诊”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一举端掉一个流动从事露天烧烤的窝点,查获三轮车2辆、露天烧烤槽子3个。执法人员表示,将更多运用这一有效的执法新举措。

据介绍,区城管部门近期多次接到居民举报,反映八宝山华普超市周边时常有游商在露天烧烤,烟熏火燎、呛得人睁不开眼,而且满地垃圾与

油污。但执法人员每次赶到现场时,这些烧烤车都不见了踪影。据市民介绍,执法人员到达前,商贩们总是提前逃走,执法车一走,商贩又回来继续经营,应该是有人在放哨。

针对这里的露天烧烤问题,城管部门采取了加大巡查频率、定时定点盯守、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办法,但收效不大。经过研究,石景山区城管部门提出了治病根、抓源头的

破解思路,经过为期一周的大量证据提取与调查走访,掌握了违法商贩窝点,联合有关部门打了无照商贩们一个措手不及,当场查获用于露天烧烤的三轮车、烧烤槽等物品,烧烤车上“手工制作、干净卫生”的字样淹没在乌黑的油渍之中,还没点火,刺鼻的油烟味就已经弥漫在周围,卫生条件毫无保证。

下一步,城管执法人员将继续“寻根问诊”的执法模式,

打击露天烧烤车和各类违法行为的黑窝点,同时希望居民抵制这些违法行为,在保证自身健康的同时,为改善大气环境共同努力。



第二水泥管厂两地块 发布上市交易公告

本报讯(通讯员王璐)笔者从石景山区国土资源分局了解到,近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正式发布了石景山区1612-034、1612-042地块二类居住、托幼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并于7月3日开始进行挂牌竞价工作,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据介绍,石景山区第二水泥管厂项目是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和石景山区分中心为主体运作的市区联储项目,为2014年石景山区土地供应计划上市项目之一。项目位于石景山区八角第二水泥厂,总用地面积3.83公顷,建筑规模10.069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托幼用地。其中,居住用地规模为9.805万平方米,是我区首宗全部用于限价房和自住型商品房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上市,将进一步满足我区人民居住需求。

国土部门召开专题会 力推项目供地

本报讯(通讯员王璐)近日,石景山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召开香山南路28号东侧院项目物业返还专题研讨会。市中心项目三部、区规划、区住建委及涉及物业返还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就项目物业返还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对物业返还事宜中的返还位置、标准、期限以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形成初步意见。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会议颇有成效,不仅推动了该项目的上市进度,同时为我区其他涉及物业返还的项目树立了标准,明确了工作方向,也为切实解决返还单位的后续发展问题奠定坚实基础。



庆七一主题党课 表彰先进 学习先进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召开纪念建党93周年表彰大会暨庆七一主题党课。会议对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开展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



警惕:运动过度小心骨质增生

很多中老年女性,为了丰富自己的生活,常参加社区举办的活动,尤其是很多人喜欢跳交谊舞或者扇子舞之类的舞蹈,却不知骨质增生与人的身体活动过度、外伤、年龄等有直接的关系。

长庚医院骨科专家说,不适当的活动或运动,容易使关节部位骨骼过度磨损,导致软骨受伤,引发关节受力不平衡而刺激生骨刺,因此人体经常活动及负重关节易发生骨质增生。主要有两点原因:

- 1、活动或运动使骨骼被肌肉和韧带过度牵拉,造成骨骼局部受力增加,刺激骨膜及骨组织过度增生,产生骨质增生现象。
- 2、活动或运动使关节部位的骨骼磨损过度,可造成关节软骨面的不平整,使应力在关节软骨上分布不均匀,引起关节的骨质破坏和增生,以达到应力相对平衡,如:很多长跑运动员在年轻时就发生膝关节的骨质增生。

锻炼身体是好事,可是又不能过度,那中老年朋友该怎样合理运动

呢?专家强调:预防骨质增生可适度的进行体育锻炼,适当的体育锻炼是预防骨质增生的好方法之一,但是一定要避免长期剧烈的运动。对于中老年人而言,每天运动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到1个小时是比较合适,如果每天的运动时间达到3-4个小时,加上方法不够正确,那么就很容易患上关节疾病。

避免长期剧烈运动,并不是不让人活动,恰恰相反,适当的体育锻炼是预防骨质增生的有效方法之一。

因为骨质增生多产生在关节周围,关节软骨被破坏是引起骨质增生最直接的原因,而关节软骨本身无血液营养供应,其营养来源于关节液,后者主要通过关节活动时,组成关节的诸骨骼之间的挤压运动才能够进入。适当的运动,特别是关节的正确运动,可以增加关节腔内的负压,有利于关节液向关节软骨的渗透,减轻关节软骨的退变,从而减轻或预防骨质增生的发生,尤其是关节软骨的增生和退行性改变。

在校未成年人受侵害可主张误课费

案情回放:
原告霍某系小学五年级学生。2011年,霍某一家开车与沙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事故。经交通支队认定沙某负事故全责。此次事故导致霍某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车祸后多发伤,全休两周。这期间原告霍某正常学业受到影响,同时因此未能上体育课以致考核不达标。于是其家人便将沙某诉至法院,要求沙某及某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营养费、误课费、精神损失费等8000余元。被告对误课费和精神损失费持否定态度,不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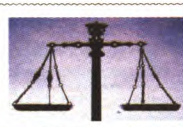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的营养费过高,并没有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但考虑到其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体体质及伤情,予以酌量降低。原告主张的误课费,法院考虑到其系正处于接受学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因交通事故受伤进行治疗及身体恢复导致误学,付费学习是追补学校课程进度的方式之一,因此实际

支出的费用是误学损失,其主张于法有据,证据充分,予以支持。关于精神损失费,原告未提供相关证据,但考虑到原告确实受伤,又为未成年人,其在治疗恢复期间要承受一定的痛苦,故其请求精神损失费存在合理因素,法院主张酌予降低。

法官提示: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未成年人在发生人身伤害后根据医院建议休养期间,往往无法到校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耽误正常的学习进程,从而造成相关的误课损失。在校学生因为交通事故受伤而导致学业耽误而发生误课费用损失也属于间接损失,属于赔偿范畴。而由于在交通事故中人身受到伤害进行治疗、休息,耽误了课程学习,其正常学习本

来应获取的收益受到损失,若该状况不能得到补救,必然对未成年人的学业和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应根据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陈仪佳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